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大浦路

20 号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	有关声明	37
八、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奥神新材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神丰	指	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神新材
证券代码	8332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2 合成纤维制造业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
主营业务	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6,89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柳玮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联系方式	0518-80327996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纤维可织成无纺布应用到放射性、有机气体和高温液体的过滤网、隔火毯、防护服等方面，在航空航天、机电、化工、汽车等领域有广泛使用。

国家鼓励聚酰亚胺纤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之“4”中的“聚酰亚胺纤维（PI）”。

2、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产聚酰亚胺纤维包括聚酰亚胺短切纤维、聚酰亚胺短纤及聚酰亚胺长丝。

（1）聚酰亚胺短切纤维

聚酰亚胺短切纤维凭借其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磨损、尺寸稳定、本体阻燃、高绝缘等特性，可作为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有效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是用于加工成聚酰亚胺纤维纸。聚酰亚胺纤维纸可以作为飞机、导弹、卫星的宽频滤波材料，可以作为雷达纸罩等。蜂窝聚酰亚胺纸可以作为特殊结构材料，如机翼、机舱门衬板、地板、隔墙。耐高温抗辐射聚酰亚胺纸可以用于发动机的隔热材料、火花塞、耐高温等防护材料、辐射软管的阻热材料等。绝缘聚酰亚胺纸可用于变压器、电机中线圈绕组，相间、匝间线路终端绝缘材料。

（2）聚酰亚胺短纤

聚酰亚胺短纤可用于高端滤料、军品和工业防护（消防服、炉前服等）、民用服装（保暖服）、工业耐高温绝缘纸和蜂窝材料等领域。

（3）聚酰亚胺长丝

聚酰亚胺长丝可用于织造阻燃耐高温防护面料、高端滤料基布、卫星天线张力索、特种编织和增强填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可在 260 度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阻燃、绝缘性优良、轻质，可编制成电缆屏蔽护套，应用于飞机、船舶等密闭特种场所的电缆护套。耐紫外、耐热氧化性好、低吸湿性，可用于户外电缆防护。

3、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根据订单要求制订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完善采购流程控制，公司缩短采购订单的周期、降低了库存对运营资金的占用，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年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合作协议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传递到生产运行部。生产管理部每月底召开月度工作会议，结合本月的生产和订单情况，对下月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生产管理部每周召开调度会议，根据生产动态及时调整。

（3）销售模式

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目前公司市场覆盖了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广东、上海等多个省市，与客户建立了一定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核心技术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供应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开发部、创新事业部，同时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纤维可织成无纺布应用到放射性、有机气体和高温液体的过滤网、隔火毯、防护服等方面，在航天航空、机电、化工、汽车等领域有广泛使用。

国家鼓励聚酰亚胺纤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之“4”中的“聚酰亚胺纤维（PI）”。

2、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产聚酰亚胺纤维包括聚酰亚胺短切纤维、聚酰亚胺短纤及聚酰亚胺长丝。

（1）聚酰亚胺短切纤维

聚酰亚胺短切纤维凭借其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磨损、尺寸稳定、本体阻燃、高绝缘等特性，可作为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有效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是用于加工成聚酰亚胺纤维纸。聚酰亚胺纤维纸可以作为飞机、导弹、卫星的宽频滤波材料，可以作为雷达纸罩等。蜂窝聚酰亚胺纸可以作为特殊结构材料，如机翼、机舱门衬板、地板、隔墙。耐高温抗辐射聚酰亚胺纸可以用于发动机的隔热材料、火花塞、耐高温等防护材料、辐射软管的阻热材料等。绝缘聚酰亚胺纸可用于变压器、电机中线圈绕组，相间、匝间线路终端绝缘材料。

（2）聚酰亚胺短纤

聚酰亚胺短纤可用于高端滤料、军品和工业防护（消防服、炉前服等）、民用服装（保暖服）、工业耐高温绝缘纸和蜂窝材料等领域。

（3）聚酰亚胺长丝

聚酰亚胺长丝可用于织造阻燃耐高温防护面料、高端滤料基布、卫星天线张力索、特种编织和增强填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可在 260 度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阻燃、绝缘性优良、轻质，可编制成电缆屏蔽护套，应用于飞机、船舶等密闭特种场所的电缆护套。耐紫外、耐热氧化性好、低吸湿性，可用于户外电缆防护。

3、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根据订单要求制订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完善采购流程控制，公司缩短采购订单的周期、降低了库存对运营资金的占用，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年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合作协议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传递到生产运行部。生产管理部每月底召开月度工作会议，结合本月的生产和订单情况，对下月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生产管理部每周召开调度会议，根据生产动态及时调整。

（3）销售模式

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目前公司市场覆盖了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广东、上海等多个省市，与客户建立了一定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核心技术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供应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开发部、创新事业部，同时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94,915,180.11	338,521,362.31	348,566,608.90
其中：应收账款（元）	9,489,723.70	9,759,566.94	14,004,990.73
预付账款（元）	2,283,754.88	3,982,078.62	6,828,555.15
存货（元）	71,098,600.20	74,063,096.06	73,303,182.80
负债总计（元）	390,312,951.91	351,950,708.97	382,236,549.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3,652,379.12	12,116,597.88	18,310,7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02,228.20	-13,429,346.66	-33,669,94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4	-0.11	-0.27
资产负债率	98.83%	103.97%	109.66%
流动比率	0.49	0.29	0.29
速动比率	0.29	0.06	0.0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9,524,709.27	55,839,100.28	54,293,40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840,373.32	-18,425,046.73	-20,635,994.15
毛利率	13.26%	20.02%	15.18%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73%	399.65%	8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51%	548.14%	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3,979.70	647,351.71	6,042,99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5	5.73	4.51
存货周转率	0.81	0.61	0.6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94,915,180.11 元、338,521,362.31 元和 **348,566,608.9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0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现金流增加 7,5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28%，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借款 5,000.00 万元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9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9,489,723.70 元、9,759,566.94 元和 **14,004,990.7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8.28%，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采用谨慎的销售政策减少赊销业务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4%，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受疫情影响，终端用户效益同比大幅下降，回款速度较慢。**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3.5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数量增长，应收客户款项增多。**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2,283,754.88 元、3,982,078.62 元和 **6,828,555.1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0.14%，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销售订单减少，生产需求减少，原料储备同步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4.37%，主要原因系疫情政策的开放，公司逐渐恢复全面生产，购买原材料费用增加，能源费用增加及新增聚酰亚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购买设备等预付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比 2023 年末增长 71.4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聚酰亚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购买设备预付款所致。**

4、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71,098,600.20 元、74,063,096.06 元和 **73,303,182.8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0%，主要原因

系公司采取谨慎的销售政策导致销售有所减少，以及受大环境影响水泥钢铁等建材市场发展不佳，需求减弱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17%，主要原因系经济环境下行，下游行业回暖不达预期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1.03%，主要原因系销售市场回温，库存商品减少。**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390,312,951.91 元、351,950,708.97 元和 **382,236,549.3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6%，主要原因系材料备库，借款金额有所增长，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83%，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借款 5,000.00 万元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61%，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业务需要借款金额有所增长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负债增加。**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652,379.12 元、12,116,597.88 元和 **18,310,795.6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6.44%，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项目结束，结算工程款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231.75%，主要原因系公司恢复全面生产，原材料，能源消耗费用大幅度上升，车间恢复生产后，机器设备的维修及新模具的购买费用加大，新增聚酰亚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加大投资力度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1.12%，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原材料、能源消耗等费用都大幅度上升，另公司对新增聚酰亚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项目加大投资力度所致。**

7、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602,228.20 元、-13,429,346.66 元和 **-33,669,940.4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2,614,318.3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31,574.8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亏损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40,593.7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8、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24,709.27 元、55,839,100.28

元和 54,293,403.18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9.52%，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6.19%，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约 70% 的市场集中在高温滤料，房地产行业萧条导致终端有效用户效益同比大幅度下降，整个产业链需求降低，水泥钢铁行业对高温滤料的需求不断萎缩，公司耐热纤维销售不畅，最终致使收入下降；**2024 年 1-9 月同比增加 30.7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数量增长。**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40,373.32 元、-18,425,046.73 元和 **-20,635,994.15 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为：（1）目前公司耐热纤维产品销售领域为高温过滤行业，此行业受房地产宏观经济环境偏弱等因素影响，市场萧条；（2）聚酰亚胺纤维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尚处于市场培育期，产品认知度不高，市场需求未充分释放，公司产品没有实现规模效益导致固定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较高。

9、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3,979.70 元、647,351.71 元和 **6,042,997.39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9,791,279.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 2021 年销售到期货款以及收到增值税留底返还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126,627.9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较去年降低所致；**2024 年 1-9 月同比增加 8,697,693.6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10、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3.26%、20.02%和 **15.18%**。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3.63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收入减少，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升高导致；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6.76 百分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低成本、高效益的生产工艺，同时控制成本，以达到毛利率逐步增长；**2024 年 1-9 月同比减少 2.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扩大生产规模，研发新产品，增加生产线，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相比同期减少。**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83%、103.97%和 **109.66%**；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入土地并已开启土建施工对于外部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不断处于工艺优化提升以及设备改造阶段，承担的政府项目将持续增加，所需流动

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29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06 和 0.08，2022 年较 2021 年流动和速动比率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取增资扩股款 7,5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归还欠款 5,000.00 万元，新购入土地 1,792.00 万元，以及公司恢复全面生产后的购买设备、车辆等费用的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发生变化，2024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存货有所减少。

（3）有关资产负债率和毛利率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产品聚酰亚胺纤维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性能纤维品种，目前国内仅有三家企业成功量产。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湿法路线生产聚酰亚胺纤维，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年产 30 吨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我公司创新性的采用干法纺工艺生产聚酰亚胺纤维，目前产能为 2,200 吨，主要为短纤维，经技改后具备 100 吨长丝的生产能力，可满足航空航天、特种防护、结构复合材料等领域的需求。

公司成立十年来，致力于不断深入开发优化产品性能，目前的资产负债率高和毛利率不稳定等情况与公司所处的研发和项目建设的高投入、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公开信息可供查询，难以执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5.73 和 4.51；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规模减少以及采取谨慎的销售政策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加大了业务人员的催款力度。2024 年 1-9 月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0.61 和 0.62，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库存积压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销售减少，存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与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公司发展筹集运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股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 1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类型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47,600,000
2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00,000,000
3	王士华	董事长、股东	50,000,000
4	陶明东	董事、总经理、股东	200,000
5	詹永振	副总经理、股东	200,000

6	洪成平	股东	200,000
7	郭 涛	副总经理、股东	200,000
8	柳 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	200,000
9	王 洋	财务总监、新增股东	200,000
10	刘小兵	新增股东	200,000
11	陈 斌	新增股东	200,000
12	苗 岭	新增股东	200,000
13	唐行龙	新增股东	200,000
14	韩 泉	新增股东	200,000
15	潘 虹	新增股东	2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 王 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刘小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陈 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生产设备总监。
- 苗 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技术开发总监。
- 唐行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复合材料总监。
- 韩 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
- 潘 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创新事业部部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已经确定 15 名拟认购投资者中有 7 名为新增投资者，合计 18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名。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

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如前表所列，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为公司的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陶明东、詹永振、洪成平、郭涛、柳玮、陈斌、苗岭、唐行龙、韩泉均为公司股东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同时陶明东、詹永振、郭涛、柳玮、王洋亦为公司的高管人员；发行对象中潘虹为中层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600,000	147,600,000	现金
2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3	王士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4	陶明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00,000	现金
5	詹永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00,000	现金
6	洪成平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然	200,000	20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人投资者			
7	郭涛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00	200,000	现金
8	柳玮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00	200,000	现金
9	王洋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00	200,000	现金
10	刘小兵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	现金
11	陈斌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	现金
12	苗岭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	现金
13	唐行龙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	现金
14	韩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	现金
15	潘虹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0	3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第28941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复核报告及立信中联审字[2024]D-15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66.9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27元，每股收益为-0.16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后确认，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曾进行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发行价格与前次价格相同。

（4）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派息。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运营与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00,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600,000	0	0	0
2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0	0	0
3	王士华	5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0
4	陶明东	200,000	50,000	50,000	0
5	詹永振	200,000	50,000	50,000	0
6	洪成平	200,000	0	0	0
7	郭 涛	200,000	50,000	50,000	0
8	柳 玮	200,000	50,000	50,000	0
9	王 洋	200,000	50,000	50,000	0
10	刘小兵	200,000	0	0	0
11	陈 斌	200,000	0	0	0
12	苗 岭	200,000	0	0	0
13	唐行龙	200,000	0	0	0
14	韩 泉	200,000	0	0	0
15	潘 虹	200,000	0	0	0
合计	-	300,000,000	12,750,000	12,7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	75,00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再次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2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发行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 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83,705.40

合计	75,000,000.00	75,683,705.40
二、募集资金使用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683,705.40
合计	75,000,000.00	75,683,705.4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0,000,000.00
项目建设	80,000,000.00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服务采购及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等，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的用途	需求金额（元）	拟投入金额（元）
1	应付职工薪资	28,320,000.00	20,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41,820,000.00	25,000,000.00
3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日常费用	9,488,000.00	5,000,000.00
合计		79,628,000.00	50,000,000.00

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 1-9 月的基础上测算 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金额，预计 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79,628,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拟补充的流动资金为 50,000,000.00 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高强高模长丝、聚酰亚胺绝缘漆、聚酰亚胺防护产品、拉挤线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将投入市场，预计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职工薪酬、购买原料、能源、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上述各项内容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1、2023 年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为 22,861,349.56 元。2024 年公司增加了生产和技术人员，截至 2024 年 9 月公司职工共计 221 人，2024 年 1-9 月职工薪酬总额为 21,243,242.55 元，预计 2024 年全年，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为 28,324,323.40 元。在职工人数保持不变的情形下，预计 2025 年全年的职工薪酬需求金额不低于 28,320,000.00 元。

2、目前公司产品聚酰亚胺纤维的原材料主要为 ODA 和 PMDA，二者的近期市场均价分别为 50,000.00 元/吨、40,000.00 元/吨。二者的配比通常为 1:1。2024 年 1-9 月，公司二者的采购量已超过 340 吨。根据已签署销售订单，预计 2024 年公司需求二者的量合计为 500 吨，采购金额为 22,500,000.00 元。在维持销售收入不变的情况下，2025 年公司聚酰亚胺

纤维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将不低于 22,500,000.00 元。同时，公司每月燃气费、电费、蒸汽费固定约为 1,610,000.00 元，预计 2025 年全年燃气费、电费、蒸汽费合计不低于 19,320,000.00 元。据此，预计公司 2025 年全年应付原料、能源款合计将超过 41,820,000.00 元。

3、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8,216,948.12 元，扣除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等非付现费用及职工薪酬后，管理费用为 4,606,158.45 元；公司销售费用为 3,645,516.91 元，扣除职工薪酬后，销售费用为 2,017,011.59 元；合计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实际支出为 6,623,170.04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5,839,100.28 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6%。公司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0,000,000.00 元，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43.27%，2024 年扣除上述因素后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金额为 9,488,000.00 元。据此，在维持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公司 2025 年全年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不低于 9,488,000.00 元。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6,462,690.03	176,462,690.03	170,000,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	-	176,462,690.03	176,462,690.03	17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归还借款有利于公司减轻负债，减少财务费用。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7000 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建设。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差异化聚酰亚胺纤维在航空航天、特种防护、结构复合材料等领域的需求，公司拟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7000 吨差异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新建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耐热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及部分设备购置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5,000.00		
	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工程建设费用	5,000.00	银行借款	2,000.00
			募集资金	3,0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8,000.00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	2,000.00	募集资金	2,000.00
	高效聚酰亚胺生产线	3,000.00	募集资金	3,000.00
	囊体材料涂覆生产线	3,000.00	银行借款	3,000.00
建设投资总额		13,000.00	-	-

（3）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高性能纤维产业的稳定发展。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纤维聚酰亚胺纤维，在替代进口、在航空航天、特种防护材料、结构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有利于国内产业的稳定发展。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辅材料及服务、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方面，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归还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归还企业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航空航天领域，本项目目标产品——差别化聚酰亚胺纤维中的长丝产品是航空航天器材轻量化的关键材料。聚酰亚胺长丝具有断裂强度高、断裂伸长率低、模量高、不导电、耐腐蚀、耐高温性能等优异特性，可广泛应用于作火箭整流罩和发动机壳体、空运集装箱、飞机壳体等结构部件，航空轮胎帘子线，涡轮发动机密封带等。

在特种防护材料领域，由于其耐高温、绝缘、隔热性能优异，极限氧指数大于 35%，热分解温度大于 500℃，燃烧时无熔滴现象，离火自熄且不发烟，能在 260℃ 条件下长期使用等性能，聚酰亚胺长丝可用作军警领域机织物、纱线及 UD 布制备的特警战训服、软质防弹背心、防弹头盔和防刺防割服等，是个体防护领域的理想材料。

在结构复合材料领域，聚酰亚胺长丝具有拉伸强度高、密度低、断裂伸长小等特性，与树脂、橡胶等材料复合，可大幅度减轻构建重量，增加有效负荷，适用于制作汽车器材、工业元件和游艇外壳、体育运动器材等等。

目前，国外聚酰亚胺长丝对我国实行技术封锁和限量出口，价格昂贵；国产聚酰亚胺长丝产能较小，品种单一，无法满足我国电气绝缘、增强材料、防护材料、轻质结构复合材料、耐高温电缆护套领域的需求。

因此，无论从国内外高性能长丝的发展态势，还是从航空航天、特种防护材料及轻质结构复合材料等产业对高性能聚酰亚胺长丝的迫切需求，实施高性能聚酰亚胺长丝、特别是高强高模聚酰亚胺长丝的规模化生产对于打破国外垄断，促进我国化纤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我国高新纤维在国际上的整体竞争力和水平都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成企业产权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大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的章程、各项规则及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8、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领域企业，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企业。

9、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归还借款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

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神丰董事长贺善刚。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17%，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神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 147,600,000 股，认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其持股比例为 50.9733%仍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人	贺善刚	70,000,000	55.1659%	147,600,000	217,600,000.00	50.9733%
第 一 大 股 东	江 苏 神 丰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0,000,000	55.1659%	147,600,000	217,600,000	50.973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神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 147,600,000 股，认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江苏神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7,6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50.9733%。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按照目前确定的股东拟认购股份数及发行后总股本 426,890,000 股计算，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前股东情况				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神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55.1659	1	江苏神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600,000	217,600,000	50.9733
2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9.4042	2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35.1379
3	杨扬	2,000,000	1.5762	3	王士华	50,000,000	51,000,000	11.9469

4	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	1.4895	4	杨扬	0	2,000,000	0.4685
5	王玉萍	1,000,000	0.7881	5	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90,000	0.4427
6	王士华	1,000,000	0.7881	6	王玉萍	0	1,000,000	0.2343
7	陶明	200,000	0.1576	7	陶明	200,000	400,000	0.0937

	东				东			
8	詹永振	200,000	0.1576	8	詹永振	200,000	400,000	0.0937
9	郭涛	200,000	0.1576	9	洪成平	200,000	400,000	0.0937
10	洪成平	200,000	0.1576	10	郭涛	200,000	400,000	0.0937
11	柳玮	200,000	0.1576	11	柳玮	200,000	400,000	0.0937
12	-	-	-	12	王洋	200,000	200,000	0.0469
13	-	-	-	13	刘小兵	200,000	200,000	0.0469
14	-	-	-	14	陈斌	200,000	200,000	0.0469
15	-	-	-	15	苗岭	200,000	200,000	0.0469
16	-	-	-	16	唐行龙	200,000	200,000	0.0469
17	-	-	-	17	韩泉	200,000	200,000	0.0469
18	-	-	-	18	潘虹	200,000	200,000	0.0469
合计		126,890,000	100.0000	-	-	300,000,000	426,890,000	100.00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

乙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

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乙方经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的增资认购公告的要求，在认购期限内将认缴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逾期未缴纳的，视同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如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限售的，认购人转让该等股份应符合前述相关限售规定。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股票流动性等方面的风险。

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甲方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已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自主判断乙方的投资价值，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段燕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克维
联系电话	010-83496340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单位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袁农、王亚晶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邓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兴亮、朱兴伟
联系电话	0574-88136980
传真	0574-8813698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单位负责人	徐伟建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士丹、丁东威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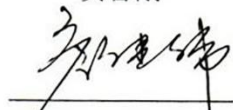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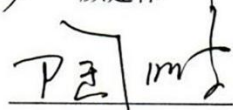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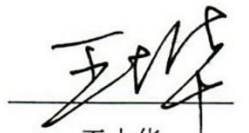
贺善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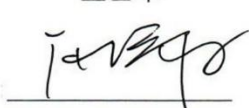
颜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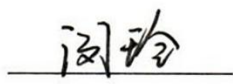
陶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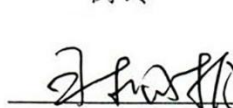
王士华



庄清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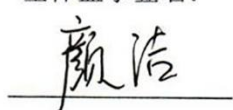


闵玲



王松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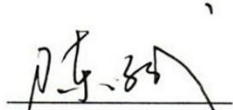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颜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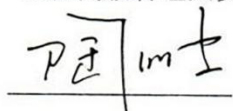


葛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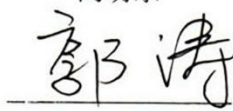


陈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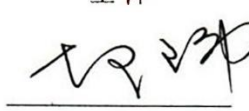
陶明东



郭涛



王洋



柳玮



詹永振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段燕武
段燕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151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毕兴亮

朱兴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邓超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12月30日



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邓明 丁东威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伟良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磊

袁友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